**附件１**

**113年度臺東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購置學習設備補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 連絡電話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科系 |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項目 | □桌電、筆記型電腦 □課程學習之必需用品(請說明關聯性)：  |
| 請說明想要申請該項學習設備之原因及對於擔任志願服務之規劃： |
| 注意事項：1.應備文件：□(中)低收入戶證明1份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1份2.內容填寫有修正塗改，請於修正處加蓋私章。3.申請期限：於113年11月15日前郵寄或親送至臺東縣政府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
| 本人 \_\_\_\_\_\_\_\_\_\_\_\_\_\_­­­\_\_\_\_(親筆簽名)1. 同意於113年11月29日前完成志願服務時數並繳交相關核銷資料向臺東縣政府請領補助款，**如逾期則視同放棄。**
2. 如經查108年至112年間曾向教育部、臺東縣政府或其它單位申請學習設備補助之情事，本人願全數繳回本補助款。
 |
| 審核結果(申請人請勿填寫) | □符合：准予補助新臺幣 元整。□不符合，請說明原因： |
| 承辦人 | 科長 | 副處長 | 處長 |
|  |  |  |  |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中)低收入戶證明

請浮貼後對折

**附件2**

**113年度臺東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支持服務方案計畫**

**購置學習設備補助方案領據**

|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事 由 | 113年度臺東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支持服務方案計畫-購置學習設備補助方案 |
| 品 名  | 數 量 | 單 價 | 購置金額 | 補助金額 | 備 註 |
| 　 | 　 | 　 | 　 | 　 | 　 |
| 合 計 | 　 |
| 應領金額 | (新臺幣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領款人簽名 | 　 |
| 身份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存帳帳號 | 　 |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請---於---虛---線---上---黏---貼----------------------**